

第十一章 船上保安

11.1 序

EU 规例第
725 号 及
2004 年商船
与港口设施
(保安规例)
SI 2004 第
1495 号

11.1.1 船上保安对减低恐怖活动、偷渡、海盗及运毒风险极为重要。国际海事组织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sation) 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推出的国际船只及港口设施保安 (ISPS) 守则，为船舶和港口间设施的合作，侦查和阻吓威胁海上运输安全的活动提供了体制。

11.2 船舶保安计划

2003 年国际
船只及港口
设施保安
(ISPS) 守
则

11.2.1 ISPS 守则规定从事国际贸易的船舶，在船上具有认可的船舶保安计划 (SSP) 防止恐怖份子活动，并委任一名船舶保安主任 (SSO)。ISPS 守则规定，船公司须委任一名公司保安主任 (CSO) 负责保养公司属下船舶的保安基建设施。

11.2.2 SSP 涵盖了在保安领域上各级别的规范程序：

- 制止对人员、船舶或港口设施不利的未获授权的武器、危险品及危险装备上船；
- 防止有未获授权人士登船；
- 就安全威胁或违反保安措施负责；
- 使用船上的保安警戒系统；及
- 保养船上的保安基建设施。

11.2.3 SSP 可防止未经授权者登船或使其行藏败露，当中包括禁止未经授权者向船员派发单张。SSP 亦订明演习和培训的次数。SSO 负责提高船上的保安意识和警觉性，确保向负责保安的船员提供足够的培训。

11.2.4 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 已提供制定 SSP 的指引，并向拥有英国注册船舶的船公司提供 SSP 范例。如有查询，请联络海事保安支局 (Maritime Security Branch)，电话 02380 329156，网址 www.mcga.gov.uk/c4mca/mcga-safety_information.htm。此外，尚有其它组织可以提供指引协助船公司编写符合 ISPS 守则的 SSP。

11.3 安全级别

*ISPS 守则
A/7*

11.3.1 船籍国的政府规定，其船舶及受政府管辖的港口均须在三个安全级别中挑选其一。除非船籍国所要求的安全级别更高，否则船舶进港时须有港口所属政府的安全级别。

*ISPS 守则
A/2.1.9*

11.3.2 安全级别第一级指在任何时候都须保持最低限度的保安措施。

*ISPS 守则
A/2.1.10*

11.3.3 安全级别第二级指因保安事故的风险增加，故须在某段时间内加入合适的防卫性保安措施。

*ISPS 守则
A/2.1.11*

11.3.4 安全级别第三级指保安事故有可能发生甚至迫在眉睫时，即使未能将具体目标认定，但仍须在有限期间内加入特定的防卫性保安措施。如政府设定安全级别为第三级，他们

会在有需要时发出适当指引及向受影响的船舶提供与保安有关的信息。

11.3.5 就英国船舶而言，运输部的运输安全总监 (TRANSEC) 负责订定安全级别及向 CSO 传达转换级别的指示，以便 CSO 在船上转述。可致电 +44 (0)207 944 2844 联络 TRANSEC。不同国家的适用安全级别各有不同。

11.4 国际恐怖活动

11.4.1 船舶受到恐怖袭击的机会很低，但仍有可能发生。最主要的威胁是来自那些意图走私军火和爆炸品上船的人。要阻吓他们，可在各登船地点张贴适当的告示，说明「所有携带上船的物品均须接受搜查」。其它有效的保安措施包括巡逻和探测装置。

11.5 偷渡

11.5.1 若发现可能有人偷渡，应在船舶离港前将彻底检查。将偷渡者送回登船的港口最为方便，同时，他们可能会藏身在泡在海水中的地方，或缺氧的地方，以致会窒息而死或饿死，亦有可能因被困货舱而被烘熏。

商船通告第 70(M)号，分派责任搜寻成功偷渡者个案指引

11.6 海盗和武装抢掠

11.6.1 要取得区内最新的海盗袭击和最高风险资料，可通过国际海事局联系国际商业海盗报案中心办公室索取，地址为 PO Box 1255950782, Kuala Lumpur, Malaysia, 抬头人为 ICC IMB (Far Eastern Regional Office), 电话+60 3 2078 5763, 传真+60 3 2078 5769, 电邮 IMBKL@icc-ccs.org, 电传 MA31880 IMBPCI, 网址 www.icc-ccs.com。该中心的 24 小时反海盗热线电话为+60 3 2031 0014。

商船通告第 241(M)号，对付针对商船的海盗、武装抢掠及其它暴力事故的措施

11.6.2 只要船员采取预防措施，船舶受到海盗袭击的危险即可大为降低。这些预防措施都很简单，就如保持警觉、尽可能关闭登船通道，特别是通往船员卧舱的通道。

11.6.3 船舶如须航经有海盗袭击的水域，即应制订反袭击方案。这个方案尤其应包括：

- 加强巡逻，照明、巡逻或使用探测装置；
- 如发现有可能受到袭击或已受到袭击时，船员应有的责任；
- 将货物、存放品或个人财物被盗的机会减至最低；
- 确保船员与乘客的安全；
- 遵守电台和警报程序；及
- 须于受到袭击或企图袭击后作出的报告。

商船通告第
241(M)号，
对付针对商
船的海盗、武
装抢掠及其
它暴力事故
的措施

11.6.4 SSP 包括了须予采取的预防措施详情。以下的指示，乃按保安专家的建议列出，作为指引：

- **保持警觉**—若匪徒发现他们的行踪已经败露，船员已有警觉，随时阻止他们登船，通常都会放弃袭击。船上应确保不时有船员在船上当眼处走动，并以随机且难以预测的路线巡逻。
- **维持 24 小时目视侦察和保安值班**—包括使用短程雷达监视船舶四周的海域。另亦可考虑在船上放一具小型游艇雷达，安装的位置要确保涵盖船尾，而船身亦不会阻挡雷达的影象。特别要留意小船或渔船，因为这些船不易为雷达探测到，最常为海盗所用。在海盗猖獗的海域，为免小艇驶近，应禁止船员与使用小艇的当地人交易。
- **加强夜间值班**—要特别注意船尾部份，以及

在 0100 至 0600 之间那五个小时；袭击最常在那段时间发生。值班的船员要不断以对讲机与驾驶台联络。船舶应举行演习，养成值班船员与驾驶台经常互通讯息的习惯。若有可能，在晚上再加派一名高级船员驻守驾驶台，专心作雷达和目视侦察，留意有没有小船尝试靠近，让驾驶台的值班船员可以专注于航行。

- **封闭登船通道**—安装锚孔的封板、锁上舱门及舱口等。只要能顾及到在火警发生或其它紧急情况下逃生所需，就尽可能将所有通往船员舱房的通道关闭，船员舱的门窗应经常锁上，尤应封闭船尾甲板通往船员舱的通道。

- **以无线电(VHF)联络**—并与下列人士协议专为海盗袭击而设的紧急讯号：

- 船员
- 邻近船舶
- 岸上的政府机构

- **紧急 VHF 机组的位置**—应远离船长室及无线电通讯室，通常这两处都是最先受袭的地方。

- **提供足够照明**—船舶应设有甲板和船旁照明，尤其是船头和船尾，光线足可以令甲板和船的四周水域光亮，令企图登船者目眩。驾驶台侧翼应设有探射灯，保安巡逻员也应携带手电筒，以照出可疑船舶。但这些另设的照明不应太强，以免与导航灯混淆，又或者干扰其它船舶的安全航行。

- **水喉及其它设施**—可用来逐退强行登船者，应可随手取用。水喉内应随时有水射出，在危

险场所内更应保持甲板的冲洗水泵经常开动，将水射向后甲板，那里是袭击者最容易登船的地方。

· **降低盗窃的机会**—将所有手提设施搬离甲板，尽可能将存放贵重货物的货柜迭起，或门对门放置，并封闭通往卧舱的通道。

· **设立安全区**—若成群的武装强盗成功登船，这时船员须撤退至一个或多个安全区内。这些安全区可全部设在卧舱内，视乎卧舱的构造及有效地可隔离的程度而定。另外，安全区亦可以设在驾驶台四周的限制通行区或者机舱内。但这些保安区须能提供逃生通道，供火警发生或其它紧急事故时用。

· **向船员知会保安计划的内容**—进行一次培训练习，确保船员清楚知道有武装强盗袭击时应采取的行动。

11.6.5 若海盗成功登船，最好不要反抗与对峙，因为这样必定会使暴力加剧。答应入侵者的要求，可能会缩短这些不受欢迎访客的逗留时间，并尽快重新将船舶全面控制在自己手上。船员可作被动性的协助，同时不动声色，把细节尽量记下，以便稍后将这些数据集中起来。

11.7 毒品

11.7.1 妥善的保安还有一个好处，就是防止有人走私毒品。船员应保持警觉，并懂得在发现毒品或怀疑有人走私毒品时应采取的做法。

11.8 旅游须知通告

11.8.1 外国与联邦办事处 (FCO) 备有关于人身安全的资料, 船员可向 FCO 或英国大使馆、驻当地专员和领事馆索取。

11.8.2 全份 FCO 旅游须知通告涵盖超过 200 个国家, 按最准确及最新的资料制成, 于 www.fco.gov.uk 有链接可供索阅, 也可以致电 0870 6060290 查询。

空白页